|  |  |  |
| --- | --- | --- |
| **題號** | **進出口外匯（下）** | **解答** |
| **第五章 出口信用狀業務** |
| 1 | 在信用狀交易之關係人中，下列何者與開狀銀行負相同且獨立之義務？(108年第34屆初階外匯人員進出口外匯)(1) REIMBURSING BANK (2) PAYING BANK (3) CONFIRMING BANK(4) NEGOTIATING BANK【題解】REIMBURSING BANK 補償銀行 PAYING BANK 付款行 CONFIRMING BANK 保兌銀行 NEGOTIATING BANK 押匯銀行 | 3 |
| 2 | 信用狀通知方式目前以下列何種最為普遍？(103年第18屆初階外匯人員出口外匯)(1) SWIFT(2) 郵航(3) 簡電加郵寄證實書(4) TELEX | 1 |
| 3 | 甲公司是A銀行客戶，某日收到國外買主乙公司由B銀行開至台灣C銀行再轉經A銀行通知甲公司的信用狀。依UCP600規定，就信用狀通知而言，A銀行稱為下列何者？(102年第11屆初階外匯人員進出口外匯)(1) 押匯銀行(2) 第一通知銀行(3) 第二通知銀行(4) 提示銀行 | 3 |
| 4 | 依UCP600之規定，有關信用狀通知銀行的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4年第19屆初階外匯人員出口外匯)(1) 通知銀行應確信其所通知信用狀外觀之真實性(2) 通知銀行如無法確信該信用狀外觀之真實性，仍可選擇通知該信用狀，但無須告知受益人其無法確認該信用狀之真實性(3) 通知銀行如選擇不通知信用狀或修改書，則其應將此意旨儘速告知所由收 受信用狀、修改書或通知書之銀行(4) 除信用狀另有規定外，通知銀行得逕將該信用狀通知受益人而不附加保兌 | 2 |
| 5 | UCP600之規定，有關通知銀行之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2年初階外匯人員第22屆進出口外匯)(1) 當一銀行被開狀銀行選擇為通知銀行時，即受其約束必須通知受益人(2) 通知銀行如選擇通知信用狀時，對信用狀外觀之真實性，可不加以確信(3) 通知銀行選擇不通知信用狀時，將此意旨儘速告知所由收受信用狀、修改書或通知書之銀行(4) 通知銀行選擇不通知信用狀時，將此意旨儘速告知受益人 | 3 |
| 6 | 依UCP600之規定，有關第二通知銀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02年初階外匯人員第21屆進出口外匯)(1) 通知銀行得利用第二通知銀行之服務通知受益人(2) 第二通知銀行於通知信用狀時，即表示其確信所收到之通知書外觀之真實性(3) 第二通知銀行於通知信用狀時，表示該通知書正確反映所收到之信用狀之條款(4) 銀行利用第二通知銀行之服務為信用狀通知時，不須使用同一銀行為任何通知書之修改 | 4 |
| 7 | 有關需要替換發票的信用狀轉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年初階外匯人員第8屆出口外匯)(1) 需要替換發票的轉讓係指第一受益人向轉讓銀行聲明保留將信用狀修改書通知第二受益人的權利(2) 轉讓銀行收到第二受益人提示信用狀規定之單據時，應先通知開狀銀行(3) 第一受益人及第二受益人之發票間如有差額，第一受益人不得憑信用狀動支(4) 若第一受益人怠於一經通知即辦理換單時，轉讓銀行有權將收到的單據交付開狀銀行，而對第一受益人不再負責 | 4 |
| 8 | 有關辦理信用狀轉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2年初階外匯人員第6屆出口外匯)(1) 保險投保之百分比得酌予增加(2) 信用狀禁止部分裝運時，仍得辦理部分轉讓給一個以上之第二受益人(3) 第一受益人可以同時將一張信用狀之金額轉讓給兩個以上的第二受益人(4) 除非信用狀另有敘明外，可轉讓信用狀僅能轉讓一次【題解】若轉讓給一個以上的第二受益人，會造成部分裝運的情況發生，將違反信用狀規定。 | 2 |
| 9 | 有關信用狀款項之讓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2年第 23 屆初階外匯人員進出口外匯)(1) 信用狀受益人可於押匯時簽署「信用狀款項轉付申請書」的方式讓與(2) 信用狀受益人在尚未出貨前，可先持信用狀向其往來銀行簽署「信用狀款項讓與委託書」，由銀行預為承諾讓與(3) 信用狀款項讓與，僅係信用狀受領押匯款項「權利」之讓與(4) 未來單據一旦被開狀銀行拒付，受益人無須負責【題解】開狀銀行拒付，信用狀受益人應負全責。 | 4 |
| 10 | 依UCP600規定，有關「信用狀款項讓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04年初階外匯人員第19屆出口外匯)(1) 信用狀若未表示可轉讓(transferable)之事實，該信用狀即不得辦理款項之讓與(2) 信用狀款項之讓與，與信用狀本身項下權利行使之讓與無關(3) 辦理款項讓與之信用狀，仍由信用狀受益人至往來銀行辦理押匯(4) 信用狀受益人可以簽署「信用狀款項讓與轉付申請書」要求押匯銀行將讓與之押匯金額直接匯入實際供應廠商之帳戶 | 1 |
| 11 | LOCAL L/C，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8年初階外匯人員第30屆進出口外匯)(1) 出口商所根據國外的MASTER L/C，須為不可轉讓者，始得辦理轉開LOCAL L/C(2) 受益人不願其國外買主和國內工廠有直接接觸之機會，可透過轉開信用狀來達到目的(3) LOCAL L/C 規定之單價得低於MASTER L/C規定之單價(4) LOCAL L/C 規定之有效期限得早於MASTER L/C 規定之有效期限【題解】兩者係屬分立之交易。因此，不管信用狀是否可轉讓，在銀行內部規定允許下，即可憑MASTER L/C轉開LOCAL L/C | 1 |
| 12 | 依 UCP600 規定，有關信用狀之轉讓，倘該信用狀未另有其他規定，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8年初階外匯人員第34屆進出口外匯)(1) 轉讓僅可使用“TRANSFERABLE”一字 (2) 未經授權之銀行所辦理之轉讓不具效力(3) 轉讓次數毫無限制(4) 信用狀必須允許部分動支或裝運時，各部分得分別轉讓給一個以上之第二受益人，但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可轉讓信用狀之金額【題解】轉讓次數僅限一次 | 3 |
| 13 | 依UCP600規定，有關「信用狀款項讓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06年初階外匯人員第29屆進出口外匯)(1) 第一受益名稱得取代信用狀上申請人之名稱(2) 第一受益人於辦理轉讓時，須同時指示轉讓銀行，其拒絕或允許轉讓銀行將後續之修改書通知第二受益人(3) 當信用狀轉讓後才收到之修改書，第一受益人一定要通知第二受益人(4) 銀行除依其明示同意之範圍及方式外，無義務轉讓信用狀【題解】第一受益人不一定要通知第二受益人。 | 3 |
| 14 | 開狀銀行以何種電傳方式開發信用狀時，該電文已具自動核押之功能，無須另行複核作業？(104 年第初階外匯人員17屆進出口外匯)(1) TELEX(2) SWIFT(3) FAX(4) CABLE | 2 |
| 15 | 指定銀行辦理出口信用狀通知業務，應憑何種文件辦理？(106年初階外匯人員第29屆進出口外匯)(1) 國內出口商委託文件(2) 國外進口商委託文件(3) 國外同業委託文件(4) 國內同業委託文件【題解】出口信用狀通知業務是本國通知銀行接到國外銀行開來的委託文件，通知信用狀受益人前來領取之業務。 | 3 |
| 16 | 有關信用狀之保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初階外匯人員第10屆出口外匯業務)(1) 開狀銀行指定另一銀行對其所開信用狀附加保兌時，保兌就此生效(2) 任何修改事項未經保兌銀行延伸保兌，則保兌銀行不受該修改事項之拘束(3) 信用狀之保兌一經保兌銀行同時，其效力及於之後之任一修改書(4) 保兌銀行之義務與通知銀行完全相同 | 2 |
| 17 | 有關開發信用狀時通知銀行之選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年初階外匯人員第08屆進口外匯)(1) 原則上由申請人指定，申請人未指定時才由開狀銀行指定之(2) 原則上由受益人指定，受益人未指定時才由申請人指定之(3) 如申請人或受益人所指定之銀行非開狀銀行之通匯銀行時，則開狀銀行仍應以其指定之通知銀行為信用狀通知(4) 開狀銀行應以回扣最多為選擇通知銀行之標準，而不問該地有無海外分行 | 1 |
| 18 | 有關 LOCAL L/C，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8年初階外匯人員第30屆進出口外匯)(1)出口商所根據國外的 MASTER L/C，須為不可轉讓者，始得辦理轉開 LOCAL L/C(2)受益人不願其國外買主和國內工廠有直接接觸之機會，可透過轉開信用狀來達到目的(3) LOCAL L/C 規定之單價得低於 MASTER L/C 規定之單價(4) LOCAL L/C 規定之有效期限得早於 MASTER L/C 規定之有效期限 | 1 |
| 19 | 依UCP600 之規定，受託辦理通知信用狀之銀行，其選擇通知信用狀但無法確信該信用狀或通知書外觀之真實性時，應如何處理？(104年初階外匯人員第17屆出口外匯)(1) 須將此意旨儘速告知外觀上顯示所由收受指示之銀行(2) 若仍選擇通知信用狀時，則不須告知受益人(3) 應不予理會(4) 應將該信用狀退還開狀銀行  | 1 |
| 20 | 憑國外開來的出口主信用狀轉開之國內外幣信用狀，其押匯的交易單證匯款國別為何？(102年初階外匯人員第6屆出口外匯)(1) 進口國(2) 本國(3) 主信用狀之開狀國(4) 無需填寫 | 2 |
| 21 | 下列有關三角貿易轉開信用狀之敘述，何者錯誤？(104年初階外匯人員第17屆進口外匯)(1) 倘替換單據有困難時，應先修改MASTER L/C 之條件(2) 縱轉開信用狀項下單據無瑕疵，轉開狀銀行仍得以該等單據不符合MASTER L/C 為由主張拒付(3) 轉開信用狀之提示地宜規定在開狀銀行櫃檯(4) 倘須提示保險單據，應注意投保比率須能配合MASTER L/C 所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 | 2 |
| 22 | 有關信用狀之保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8年初階外匯人員第34屆進出口外匯)(1) 保兌銀行之讓購係無追索權的(2) 保兌銀行會收取保兌費用(3) 保兌自動延伸至修改書(4) 保兌銀行與開狀銀行之義務完全相同且分立的 | 3 |
| 23 | 依 UCP600 規定，受讓 L/C 之第二受益人或其代表人之單據，應向下列何者提示？ (1) 開狀銀行 (2) 保兌銀行 (3) 轉讓銀行(4) 補償銀行 | 3 |
| 24 | 依我國之押匯實務，押匯銀行於出口押匯款項超過相當時日仍無法收妥時(108年初階外匯人員第33屆進出口外匯)(1) 可憑出口押匯申請書及總質權書之約定向出口商追回押匯款項。(2) 未收到開狀銀行之拒付通知，不能向出口商追回押匯款項。(3) 單據無瑕疵，不能向出口商追回押匯款項。(4)押 匯銀行付出款項即無追索權，不能向出口商追回押匯款項。 | 1 |
| 25 | 下列何者不是初次向銀行申請辦理出口押匯之手續？(102年初階外匯人員第21屆進出口外匯)(1) 簽訂出口押匯總質權書(2) 辦理副提單背書(3) 送交廠商印鑑卡(4) 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 2 |
| 26 | 出口商提示之押匯單據如有瑕疵，其可出具下列何種文件予押匯銀行申請保結押匯？(104年初階外匯人員第3屆出口外匯)(1) LETTER OF INSTRUCTION(2) LETTER OF INDEMNITY(3) LETTER OF INTENT(4) LETTER OF HYPOTHECATION | 2 |
| 27 | 依UCP600第2條定義之規定，所謂兌付(Honour)未包括下列何者？(104年初階外匯人員第14屆出口外匯)(1) Credit is available with XXX bank by sight payment(2) Credit is available with XXX bank by sight negotiation(3) Credit is available with XXX bank by defferred payment(4) Credit is available with XXX bank by acceptance | 2 |
| 28 | 如信用狀規定「This credit is available with us」係指該信用狀僅能在下列哪一銀行使用？(104年初階外匯人員第14屆出口外匯)(1) 開狀銀行(2) 指定銀行(3) 通知銀行(4) 任何銀行 | 1 |
| 29 | 依 UCP600 規定，有關「信用狀轉讓」敘述，下列何者為錯誤？(108年初階外匯人員第33屆進出口外匯)(1) 開狀銀行得為轉讓銀行(2) 在自由讓購信用狀之情形，經信用狀特別授權辦理轉讓之轉讓銀行辦理(3) 除信用狀另有敘明外，可轉讓信用狀僅能轉讓一次，並禁止第二受益人重行轉讓予第一受益人(4) 在信用狀允許部分裝運的情形下，第一受益人可以同時將一張信用狀之金額，轉讓給一個以上的第二受益人【題解】除信用狀另有敘明外，可轉讓信用狀僅能轉讓一次，但第二受益人重轉回第一受益人，不在此限。 | 3 |
| 30 | 有關信用狀通知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08年初階外匯人員第33屆進出口外匯) (1) 修改書之通知銀行與信用狀之通知銀行應為同一銀行 (2) 若信用狀押碼無法核對，通知銀行應立即去電開狀銀行，告知無法確信該信用狀真實性 (3) 如通知銀行仍欲選擇通知就外觀真實性無法確信之信用狀時，僅須告知開狀銀行其無法確信該信用狀之真實性即可 (4) 通知銀行如選擇通知信用狀，則應確信其所通知信用狀外觀真實性，且該通知書正確反映所收到之信用狀之條款及條件 | 3 |
| 31 | 依 UCP600 規定，有關”the operative credit”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08年初階外匯人員第33屆進出口外匯)(1) 經確認之電傳信用狀，將視為”the operative credit” (2) 若電傳載明”明細後送”時，則該項電傳將不視為”the operative credit” (3) 開狀銀行只有在備妥簽發”the operative credit”時，始得發出信用狀之預先通知 (4) 若電傳載有”明細後送”時，開狀銀行不須隨後儘速簽發”the operative credit”，其條款得與該電傳有所牴觸 | 4 |
| 32 | 依 UCP600 規定，下列何者為信用狀轉讓時，不得減少或縮短之項目？(108年初階外匯人員第33屆進出口外匯) (1) 信用狀金額 (2) 信用狀所載之任何單價 (3) 信用狀有效期限(4) 保險須投保之百分比【題解】只能增加不能減少 | 4 |
| 33 | 為確保債權，押匯銀行應如何處理出口押匯拒付案件？(108年第34屆初階外匯人員進出口外匯)(1) 得依「保結書」，請出口商償還(2) 請進口商與出口商自行處理(3) 自行處理，暫勿知會出口商(4) 即訴諸國際法庭解決 | 1 |
| 34 | 單據經由押匯銀行提示後遭開狀銀行拒付時，開狀銀行對該單據之處理方式可為：(108年第34屆初階外匯人員進出口外匯) (1) 留候提示人進一步之指示或退還提示人 (2) 逕自退還受益人(3) 逕交付進口商 (4) 彌封後送入檔案室存查 | 1 |
| 35 | 當信用狀要求提示 INVOICE IN 3 COPIES 時，則依據 UCP600 之規定下列何種情況將不被接受？(108年第34屆初階外匯人員進出口外匯)(1) 提示 3 張副本(2) 提示 3 張正本(3) 提示 2 張正本及 1 張副本(4) 提示 1 張正本及 2 張副本 | 1 |
| 36 | 某客戶辦理出口押匯日期為 20XX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提單裝運日期為 20XX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信用狀規定 之匯票期限若為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開狀銀行收到單據為 20XX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則該信用狀之到期付款日應為下列何者？(108年第34屆初階外匯人員進出口外匯)(1) 20XX 年 4 月 30 日 (2) 20XX 年 5 月 5 日 (3) 20XX 年 5 月 6 日 (4) 20XX 年 5 月 13 日 | 1 |
| 37 | 押匯銀行求償時，如因補償銀行未收到付款授權書而遭其拒絕補償，應作何處理？(108年第34屆初階外匯人員進出口外匯)(1) 應向補償銀行據理力爭(2) 應立即向補償銀行提出單據符合信用狀條款之證明(3) 對因而發生之遲延利息及費用，應請補償銀行負擔(4) 應向開狀銀行要求立即付款，所發生之遲延利息及費用，亦應請其負擔 | 4 |
| 38 | 自由讓購的信用狀若為可轉讓信用狀時，則下列何者得辦理信用狀之轉讓？(108年第34屆初階外匯人員進出口外匯) (1) 受益人 (2) 通知銀行(3) 任何銀行 (4) 須轉讓信用狀之指定銀行或信用狀特別授權之轉讓銀行 | 4 |
| 39 | 有關三角貿易轉開 Back-to-Bank L/C 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08年第34屆初階外匯人員進出口外匯)(1) 三角貿易轉開狀，僅係單據之買賣，貨物掌控不易，風險較高，應審慎辦理(2) 憑 Master L/C 轉開 Back-to-Bank L/C，倘換單有困難應先修改 Master L/C(3) 憑 Master L/C 轉開 Back-to-Bank L/C，縱 Back-to-Bank L/C 之提示完全符合，仍得以提示不符 Master L/C 為由主張拒付(4) Back-to-Bank L/C 有效期間之截止地點，宜規定在轉開狀銀行櫃台 | 3 |
| 40 | 拒付之押匯案件遭開狀銀行退回單據時，押匯銀行應如何處理？(104年初階外匯人員第17屆出口外匯)(1) 單據迅即轉交客戶簽收後結案(2) 先覆檢單據是否齊全，於收回墊款本息及相關費用後才轉交客戶簽收(3) 覆檢單據是否齊全後，即予存檔備查(4) 請客戶具結後單據重行提示 | 2 |